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三次会员大会暨2023年学术年会在京举行

会议研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5月20日,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三次会员大会暨2023年学术年会在北京举行。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出席会议并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贺小荣,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

政法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时建中致欢迎辞。会议开幕式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潘剑锋主持。

本次会议由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承办。会议选举产生了研究会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通过了《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章程修订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景

汉朝当选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景汉朝在会员大会上强调,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扎根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研究和回答中国问题。未来几年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要抓好为国家重大战略提供理论支撑、为司法改革提供理论指引、为科学立法提供理论供给、为理论创新贡献力量四个方面十大重点工作。他从

为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法学研究体系作出贡献,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推动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高质量发展,大力夯实民事诉讼法学研究发展的队伍基础,推动研究会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等方面部署了研究会工作。

来自全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司法机关、法律服务机构、新闻单位等近300位专家学者、法律实务工作者参加会议。

法界动态

“科技创新商业秘密保护重大问题”研讨会在深圳举行

本报讯 记者唐荣 5月17日,由清华大学法学院、深圳大学法学院及广东深圳(南山)商业秘密保护基地联合主办,清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和南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协助组织的“科技创新商业秘密保护重大问题”研讨会在深圳举行,来自各界代表围绕“科技创新商业秘密保护”这一主题从学术、司法和实务的角度进行深入交流。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兼法制处处长吴火生以及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刘俊分别致辞。

周光权指出,鼓励创新、保护知识产权是国家战略,这一战略的实施有赖于民法典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的保驾护航。当前,知识产权保护,尤其是商业秘密保护的相关实践出现了一系列难题,引发了科技界和实务界的关注与讨论。通过企业实务人员和司法人员的努力,一定能够探索出解决实践难题的最佳方案。

研讨会分为“商业秘密保护司法与执法实务”“商业秘密案件举证和鉴定”“数据的商业秘密保护”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商业秘密保护司法与执法实务”,分别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蒋筱熙、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何勋、深圳市公安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支队副队长李长虹作主题演讲;第二部分“商业秘密案件举证和鉴定”,由北京国创鼎诚司法鉴定所主任游涛分享;第三部分“数据的商业秘密保护”,由清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主任、创新合规研究中心主任崔国斌教授分享。崔国斌认为,企业数据这一概念包含企业生产或收集的数据或数据集合,如果企业数据具有“经营信息”属性,同时满足秘密性和保密性的要求,则应当作为商业秘密受到保护。

“科创企业商业秘密管理实务重大问题交流”环节,主要由华为、中兴、腾讯等企业的法务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研究领域的专家作主题分享。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戴怡婷对全国商业秘密案件的总体情况进行了介绍。戴怡婷指出,商业秘密案件中的刑民交叉,导致了商业秘密案件审理难度大,案件程序复杂等问题。现阶段商业秘密审判工作的挑战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商业秘密本身的特点,另一方面则是数字经济带来的挑战。

会议促进了学术界与实务界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沟通与对话,回应了社会各界对于商业秘密保护与诉讼问题的关注,有助于推动数据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的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处置问题研究”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近日,“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处置问题研究”学术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举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曹诗权,公安部法制局二级巡视员陈敏出席会议并致辞。研讨会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院长李玉华主持。与会专家学者围绕“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处置”主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就进一步完善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处置机制提出了意见建议。

曹诗权表示,当前,涉案财物的形态、数量、价值、权属关系等方面问题愈加复杂,案涉财物处置问题日益突出,亟需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善于运用法学思维、大经济学思维、大社会学思维、公共安全思维、大管理学思维、网络思维、智慧化思维,才能真正应对和把握涉案财物处置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新问题。希望从事相关领域研究的专家学者广泛深入开展调研,产出高价值的理论研究成果,为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创新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日前,由西南政法大学主办、西南政法大学商学院、科研处、党委宣传部承办的西政智库讲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创新论坛”在西南政法大学举行。论坛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创新为主题,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与进程、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与商业模式创新、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金融赋能供应链协同创新等内容展开。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唐力表示,西南政法大学为更好地服务重庆市经济社会发展,响应重庆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与相关高校、实务部门共同举办“西政智库讲坛”,充分发挥高校智库平台优势,汇聚各方智力资源,围绕市委重大发展战略和决策部署开展理论与实践问题研讨,积极为市委决策提供参考。希望通过论坛沟通交流,碰撞思想,集智聚力,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传递观点、发出声音、贡献智慧。

“政府规制与企业行政合规”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近日,由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政府规制专业委员会主办,湖南大学法学院承办的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2023年度青年论坛暨政府规制专业委员会2023年年会在湖南长沙举行。本次年会的研讨主题为“政府规制与企业行政合规”,开幕式由湖南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易略之主持。

湖南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曹升元强调,本次年会是立足新时代加强政府规制与企业行政合规研究的一次会议,以“政府规制与企业行政合规”为主题进行探讨,是对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回应,也是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贯彻。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以线上视频形式出席本次年会并发表致辞。他指出,行政法学研究既要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又要关注行政法治实践,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形成中国自主的行政法学知识体系。

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

热点关注

□ 时建中(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

不久前,中国政法大学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重要讲话精神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研讨会,重温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一重大命题进行深入探讨。

目前,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中,中国政法大学正在制定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工作方案。在这样的背景下,承办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对于中国政法大学而言,是十分难得的学习机会和服务机会。

两办《意见》提出,立足中国实际,推进法学、法律史等基础学科以及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

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军事法学等更新学科内涵,更好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强化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不做西方理论的“搬运工”,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

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需要具体的学术实践。我特别注意到,本次年会主题中有一个关键词是“民事法治”。一般情况下,看到“民事法治”就会认为会议将聚焦以民法典为核心的民事实体法。思维惯性背后是狭义的理解,甚至是狭隘的学科偏见。事实上,这些狭隘的认识惯性,已经成为阻碍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思想障碍。

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和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有许多工作要做。在我个人看来,排在优先级的重要工作就是要打破法学二级学科之间的观念壁垒,知识壁垒和能力壁垒。法学学科是一个有机的知识体系,学科的划分目的是为了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然而,遗憾的是,法学各二级学科之间已经建起了高墙大院,法学知识体系被肢解为碎片化的

学科知识,其中,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国内法与国际法之间的割裂可能最为突出。民事实体法与民事程序法,也几乎成为没有桥梁连接的两个孤岛。

这样的现状不利于培养法治实践需要的法治人才。在现实社会和经济活动中,不会有不涉及民法的民法问题,也不会有不涉及民法的民法问题。二级学科在深宅大院培养的学生,对本学科之外的知识知之甚少,但是,有一种喜形于色的孤傲。一旦从事立法、司法、执法和法律服务等法治实践工作,又会有强烈的无力感甚至挫败感。同样,二级学科的割裂,不利于二级学科的学术创新,不利于法学学科整体的发展,不利于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法学理论的创新

发展,需要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实现法学学科内部的融合、法学学科与其他学科的实质交叉,借助数字技术更新研究方法。只有这样,才能构建起中国特色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才能培养出高素质的法治人才,才能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理论支撑和人才保障。

全面把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方位 要素和维度

前沿聚焦

□ 杜焕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法治中国建设,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首次单设法治篇章,专门部署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同时强调,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这是新时代新征程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要部署,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依法治国尤其是涉外法治建设的迫切任务。

建设一批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是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先导力量和基础工程。在当前国内国际大环境下,我国急需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就成为一项极为紧迫的重要政治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对全球治理的理论研究,高度重视全球治理方面的人才培养”“要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建设”。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结合起来,深刻领悟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实践要求,为培养信念坚定、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贡献力量。

牢牢把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正确方位和使命任务

党的二十大报告在单独成章的第五部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中强调,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要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同样,为谁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什么样的涉外法治人才、怎样培养涉外法治人才,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党的二十大报告在单独成章的第七部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中强调“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这是对2020年11月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进一步深化,构成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除了前三部分主要是总论外,报告其余十二个部分都涉及法治,特别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国家安全和能力现代化、“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国际合作追逃追赃等部分,均涉及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统筹”是基础,“推进”是关键,这为我们牢牢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正确方位和使命任务提供了重要指引。

要从党和国家战略的高度,认识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重大意义。坚持立足国情、服务大局,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敢于运用法律工具斗争,善于运用法律工具斗争,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始终做国际秩序的坚定维护者。

要突出国家需要的深度,把国家利益摆在第一位,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国际交往、海外合法权益保护需求,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出发点,通过不断创新探索,逐步形成中国自主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服务于走和平发展道路的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

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统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将其核心要义特别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理念的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培养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基础牢固的涉外法治人才。

大力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教育改革和要素配置

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明确指出,构建凸显时代特征,体现中国特色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解决好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样教的问题。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优化法学课程体系,强化法学实践教学,培养信念坚定、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完善高等学校涉外法学专业学科设置。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

养力度,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

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系统工程,高校是人才培养的主阵地,要充分发挥高校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大力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教育改革和要素配置,加强制度设计和资源协同。学科体系、教学体系、课程体系 and 教材体系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这些要素解决的是培养什么样的涉外法治人才的问题,需要合理配置,统筹考虑。

学科体系是人才培养的基础。要加强涉外法治相关学科建设尤其是构建中国自主的国际法学科体系,提升国际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一是积极自我升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分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虽然未能在法学门类下设置国际法一级学科,但《教育部关于加快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支持有学位授权自主审核权的高校自行按程序设置国际法相关一级学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2022年)》中单列涉外法治专业国际法。

二是扩容二级学科,不限于传统的三国法,在宏观国际法框架下,尤其是针对经贸金融、生态、安全、国际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科技、网络、极地、太空等新兴领域,扩容设置更多国际法、涉外法治相关二级学科,交叉学科和专业。三是延展相关学科,包括国别法、区域法、比较法、国际关系、国家安全等。

要打造中国特色的涉外法治教学体系。推动招生改革,聚焦提升学生的专业基础、外语能力、跨学科解决问题能力、跨文化沟通能力等核心素养,推进法学与外国语言文学、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投资、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国别学与区域学等相关学科专业深度融合,储备复合型专门人才。建设一支德才兼备、造诣深厚,学缘结构合理、专兼比例适当,核心骨干团队稳定、国际学术经验丰富,涉外法治教学能力突出的高水平教师队伍,创新涉外法治教学体系。

课程体系的迭代升级是提升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要推进涉外法治人才课程体系改革,聚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形成体系化的涉外法律专业核心课程群。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国际法、区域法、国别法、涉外法、比较法等相关课程,案例库、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建设一批多语种的双语或全外语涉外法治课程,稳步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打破学科院系壁垒,整合相关校外内资源,重构人才培养方案。以新时代马工程重点教材建

设引领,整体推进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涉外法治相关课程教材建设,打造一批核心教材,出版一批用英语、法语、德语、俄语等语种撰写的高质量中国教材,形成适应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需求的教材体系以及开放共享的优质教学教材资源库。

始终坚持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质量导向和多元维度

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立足新时代新征程,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特别强调,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这对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同样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们要始终坚持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质量导向,采用多元维度加快涉外人才自主培养进程,这些维度要解决的是怎样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问题。

实施分类培养机制,面向涉外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环节,面向经贸、金融、科技、网络、生态、知识产权、海洋、极地、太空等领域,探索服务不同区域、不同国家、不同专业领域的涉外法治人才分类培养机制,培养满足国家涉外法治建设需要的专门型、复合型、国际型、应用型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

开展量身定制模式,联合实务部门共建协同育人机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全面有效统筹校内外教育教学资源,会同相关涉外法治实务部门共同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在课程教材、教师团队、实践基地、研究智库等共商共建共享,为涉外法治实务部门“量身定制”涉外法治人才。

坚持问题导向,推行国际模拟法庭实践教学。涉外法治专业人才的培养侧重于法律职业教育,在国际经贸法领域,对外法律斗争领域尤为如此。对法律职业教育的强调,意味着必须重视实践教学,在课堂教学基础上,以各类国际模拟法庭竞赛为平台,大力推行实践型教学,促进涉外法治知识教育与实践能力的结合。坚持自主培养和国际借鉴相结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重点做好涉外司法和法律人才培养,国际组织法律人才培养推送工作”。要扩大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等项目遴选的规模和支持力度,选派更多的中国学生赴世界高水平大学留学、科研机构访学、法律服务机构或相关国际组织实习实训。